

证券代码：831134

证券简称：爱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机构，对股东会、公司和职工负责，由股东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，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，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设监事会主席1名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

第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，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，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，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。

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内以专人送出、邮寄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或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召集人未作指定时，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

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事程序

第十一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廉洁公正的精神，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、研究、分析。

第十二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。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妥善保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3日